

7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 (采购人名称)的 中国药科大学新实验楼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药科大学新实验楼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贝尔里斯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755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3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南京贝尔里斯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4日

